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以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但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且實際經營三年以上。 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超過<u>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u>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 三、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前百分之五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最近三年內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協助研議並開辦新保險商品、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以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但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且實際經營三年以上。 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前百分之五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最近三年內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協助研議並開辦新保險商品、	配合我國保險業自一百一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第一項第二款之「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

推動新業務，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越。 前項第三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其保險契約應以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於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附加契約或附加條款為限。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除重大疾病或癌症保險商品外，不得包含死亡給付項目。但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財產保險業因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而銷售含有非重大疾病或癌症死亡給付項目之保險商品者，於所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原保戶及原承保條件下，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其保險契約應以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於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附加契約或附加條款為限。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除重大疾病或癌症保險商品外，不得包含死亡給付項目。但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財產保險業因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而銷售含有非重大疾病或癌症死亡給付項目之保險商品者，於所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原保戶及原承保條件下，不在此限。	
--	---	--